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0/1C
B1/15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發出的聲明

謹通知貴機構「打擊清洗黑錢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特別組織)於 2015 年 6 月 26 日發出兩份更新聲明認定數個地區可能會對國際金融體系構成風險。該組織亦發表於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在澳洲布里斯本舉行的全體會議的成果。

特別組織的公開聲明

特別組織發出一份公開聲明認定數個地區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存在策略性不足之處。該聲明分為兩部分，可於 <http://www.fatf-gafi.org/topics/high-riskandnon-cooperativejurisdictions/documents/public-statement-june-2015.html> 查閱。

(1) 特別組織點名呼籲各成員及其他地區就以下地區實施相應措施

伊朗

特別組織呼籲各成員及其他地區就伊朗實施相應措施，以免國際金融體系承受伊朗在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所引起的持續及重大風險。

認可機構在處理涉及伊朗的交易時，應繼續採取香港金融管理局於 2009 年 3 月 13 日通告所載的措施。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朝鮮)

特別組織呼籲各成員及其他地區就朝鮮實施相應措施，以免國際金融體系承受朝鮮在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所引起的持續及重大風險。

認可機構在處理涉及朝鮮的交易時，應視這些交易為有較高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對其加強監察及進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

- (2) 被識別為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存在策略性不足之處，而就改善該等不足之處並無充分進展或並未致力推行為改善該等不足之處而聯同特別組織制訂的行動綱領的地區

阿爾及利亞及緬甸

特別組織呼籲各成員考慮因上述地區有關的不足之處所引起的風險。

因此，認可機構應考慮加強審查涉及這些地區的交易，包括進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

致力加強全球遵守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持續的工作

特別組織亦發出另一份更新聲明，列出一些已聯同特別組織制訂行動綱領及提供書面政治承諾，以改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不足之處的地區。該聲明可於 <http://www.fatf-gafi.org/topics/high-riskandnon-cooperativejurisdictions/documents/fatf-compliance-june-2015.html> 查閱。

特別組織於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在布里斯本舉行的全體會議的其他成果

特別組織發表了於2015年6月24日至26日期間全體會議的多項成果。該等成果對認可機構或具參考作用，其中包括(i)經修訂的打擊濫用非牟利機構最佳做法文件；(ii)有關虛擬貨幣的風險為本方法指引；以及(iii)與黃金相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不穩定因素的類型學報告。有關進一步資料可查閱特別組織網站：<http://www.fatf-gafi.org/documents/news/outcomes-plenary-june2015.html>。

去風險化聲明

此外，特別組織發出聲明，表明會繼續研究促使金融機構作出「去風險化」行動的因素的工作，並指出有關工作不僅限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

謹促請認可機構特別留意特別組織建議所規定對代理銀行服務的盡職審查的意見：

「銀行在建立代理銀行服務關係時，須對受代理銀行進行一般的客戶盡職審查。此外，銀行須收集關於受代理銀行的足夠資料，從而可了解受代理銀行的業務、信譽及其所監管的質素，包括受代理銀行曾否接受與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調查或監管行動，以及評估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管控措施。雖然在高風險情況下會有特別處理方法，但特別組織建議沒有要求銀行在建立及維持代理銀行服務關係時，要對受代理銀行的客戶進行一般的客戶盡職審查。」

為免引起疑問，謹說明《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第 11 章對代理銀行服務的規定，與上述有關特別組織建議的聲明一致。金管局全力支持特別組織有關「去風險化」行動的因素方面的工作，並會適時通知認可機構有關結果。

該聲明可於 <http://www.fatf-gafi.org/documents/news/derisking-goes-beyond-amlcft.html> 查閱。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鄭發

2015 年 7 月 8 日